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0〕195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课堂教学绩效分配办法（试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学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重点科研机构、直属单位、附属医院，机关各部、处、室：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落实学校“一流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行动纲领，完善教师考核评价制度和教师教学激励机制，加强教学质量评价，引导教师潜心立德树人，进一步激发教师提升教学质量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结合我校实际，学校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课堂教学绩效分配办法（试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学奖励办法（试行）》，经2020年9月9日校长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课堂教学绩效分配办法 (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落实学校“一流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行动纲领，完善教师教学绩效考核评价制度，引导教师潜心立德树人，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于满足学校教学基本工作量和教学质量要求的在职教师，按照“按劳分配、质量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同时充分体现课程属性，对课堂教学工作量在扣除一定基数后发放教学绩效。

对于未达到学校教学基本工作量或教学质量要求的教学岗、教学科研岗在职教师，不发放教学绩效。

第三条 教学绩效覆盖所有本科生课程和部分研究生课程。

本科生课程分为八类：基础 I 类、基础 II 类、专业类、思政、外语、体育、通识类、实验教学。

	基础 I 类课程	基础 II 类课程
数学类	数学分析、微积分、线性代数	复变函数（复分析）、数理方程、计算方法
物理类	力学、热学、电磁学、光学、原子物理、量子物理、大学物理	理论力学、热力学与统计物理、电动力学、量子力学

化学类		材料物理化学、化学原理、无机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物理化学、量子化学
地球科学类		地球和空间科学概论、地球科学概论
生物类		生命科学导论、生物化学、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
工程科学类		材料力学、理论力学、机械制图
信息与计算机类	计算机程序设计	计算系统概论、数据结构与数据库、电子线路基础、电工基础、电路基本原理、线性电子线路、数字逻辑电路
管理科学类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概率论、数理统计

研究生课程包括四类：思政、外语、体育、专业基础课。

第四条 上述教学绩效覆盖的课程中，思政、外语、体育和实验教学类课程单列，各部分的教学绩效分配额度由教务处根据马克思主义学院、外语教学中心、体育教学中心和各实验教学中心课堂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质量核定，各有关单位在核定额度内制定分配方案并报教务处审核。

第五条 本科生基础 I 类、基础 II 类和通识类课程的教学绩效由教务处制定分配方案。本科生专业类课程由教务处根据各学院的课堂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质量核定教学绩效额度，各学院在核定额度内制定分配方案并报教务处审核。

研究生专业基础课程的教学绩效标准参照本科生专业类课程标准，由研究生院根据各学院的课堂教学工作量和教学质量核定绩效额度，各学院在核定额度内制定分配方案并报研究生院审核。

第六条 教学绩效扣除基数：教学科研岗为 20 学时的课堂教学工作量；教学岗为 120 学时的课堂教学工作量。

第七条 教学绩效发放标准依据教师职称和课程层次分类确定，具体如下：

教学绩效因子/学时	教授	副教授	讲师
基础 I 类	500	450	400
基础 II 类	400	360	320
通识类	200	180	160

获得国家和省部级重要奖项的教师可适当上调教学绩效标准，教学绩效因子增量如下（按就高原则确定，不叠加）：

（1）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一等奖排名前三人员：

授课课程教学绩效因子×40%（颁布后四年内有效）

（2）国家级教学名师：

授课课程教学绩效因子×40%

（3）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排名前三人员：

授课课程教学绩效因子×30%（颁布后四年内有效）

（4）省级教学名师：

授课课程教学绩效因子×20%

(5) 省级教坛新秀：

授课课程教学绩效因子×10%（颁布后四年内有效）

第八条 本校教师开设的入选学校英语授课推进计划的课程，前三年教学工作量按照授课学时的两倍计算，三年后按授课学时计算。教学绩效依据授课学时参照基础 I 类课程标准发放。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国际合作与交流部、人力资源部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教学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落实学校“一流本科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行动纲领，完善教师教学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发教师提升教学质量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是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获得教学奖励项目的团队或个人，其中给团队的奖励由项目负责人或所属学院分配，给个人的奖励由个人支配，奖金由财务处统一发放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三条 奖励按照项目或者成果计发，同一项目或成果获得不同级别奖项的按就高原则，只奖励一次。对于已经执行低级别奖项奖励又再以同一项目或成果获更高级别奖项者，补发奖金差额。

第四条 本办法中教学奖励包括“团队及教改类”和“个人教学类”两大类。

（一）团队及教改类奖励包括各级主管部门和学校设立的项目，分为教学成果奖、“双万计划”课程、重大教改项目、优秀教学团队、优秀课程组、优秀实验教学中心等。

（二）个人教学类奖励包括各级主管部门和学校设立的项目：校长教学奖、教学名师、教坛新秀、教学竞赛获奖教师、学术竞赛类和创新创业教育实践类指导教师、体育竞赛类指导教师等。

教学奖项	类别		权重因子	备注
团队 及 教改类	教学 成果奖	国家级特等奖	50	我校为第一 单位；不包含 竞赛转评类 的教学成果 奖；线上教 学成果奖奖 金减半
		国家级一等奖	20	
		国家级二等奖	10	
		省部级特等奖	3	
		省部级一等奖	1	
		省部级二等奖	0.5	
	“双万计 划”课程	国家级“双万计划”课程	3	
		省部级“双万计划”课程	1	
	重大 教改 项目	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	2	线上重大教 改项目奖金 减半
		省部级专业综合改革	1	
		省部级重大教学研究项目	1	
	优秀 教学 团队	国家级	10	一次性奖励 入选教学团 队
		省部级	3	
	优秀 课程组	每年由教务处牵头组织从 上一学年全校课程组评选 若干校优秀课程组	课程组的 课堂数× 0.5	
优秀 实验 教学 中心	每年由教务处牵头组织从 全校的实验教学中心评选 不超过 2 个优秀实验教学 中心	2		
个人 教学类	校长 教学奖	学校每年评选若干教学优 秀教师	10	
	教学	国家级	20	线上教学名

	名师	省部级		2	师、教坛新秀 奖金减半
	教坛新秀	省部级		1	
	教学竞赛 获奖 教师	国家级一等		3	按照教育部、 中国科学院、 安徽省以及学 校制定的评选 办法和评选结 果认定
		国家级二等		2	
		国家级三等		1	
		省部级一等		0.8	
		省部级二等		0.5	
		学校级一等		0.5	
		学校级二等		0.3	
	创新创业 竞赛及学 科竞赛等 指导教师	A类	一等	2	见竞赛清单， 部分竞赛可 根据时长在 原基础上适 当提高权重 因子
			二等	1	
		B类	一等	0.5	
			二等	0.3	
		C类	一等	0.3	
			二等	0.2	
		校级优秀本科毕业论文			
	体育 竞赛类 指导 教师	国家级项目第一名		2	
		国家级项目第二名		1.5	
		国家级项目第三名		1.2	
省部级项目第一名		1			
省部级项目第二名		0.5			
省部级项目第三名		0.3			

第五条 本办法规定的奖励项目或成果负责人，需提供经学院审核的相关证明材料，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核认定。

第六条 未在本办法之列的奖励项目或成果，由获奖单位或个人经由所在单位提出奖励申请和奖励方案，并提供支撑材料，经教务处或研究生院审核认定后，参照同类同档次标准进行奖励。

第七条 本办法涉及的奖励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若相关人员发生损害教师荣誉的行为，相关奖励不予发放，已发奖励予以追回。

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研究生院、人力资源部和财务处负责解释。

竞赛清单

类型	项目名称	类别
毕业论文和大学生研究计划、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本科毕业论文(半年)	
	本科毕业论文(一年)	
	大学生研究计划(暑期)	
	大学生研究计划(一年)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一年)	
学科竞赛	国际大学生超算竞赛	A+
	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A
	丘成桐大学生数学竞赛	A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A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A
	全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	A
	全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	A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	A
	全国周培源大学生力学竞赛	A
	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创新设计竞赛	A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A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A
	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	A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A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大数据挑战赛、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移动应用创新赛、网络技术挑战赛	A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A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A
	“国才杯”全国英语演讲、写作、阅读大赛	A
	全国大学生光电设计竞赛	A
	全国大学生金相技能大赛	A
创新创业竞赛	国际遗传工程大赛 (iGEM)	A+
	RoboGame 比赛	A+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A+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A+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A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创新大赛	A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A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 RoboMaster、Robocon	A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A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A
	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创新、创意及创业”挑战赛	A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A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A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A
	全国大学生集成电路创新创业大赛	A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A
体育类比赛	国际大学生体育联合会举办的国际体育赛事	A+
	全国大学生体育协会举办的竞赛	A
	全国性体育竞赛	A
	全国大学生运动会	A
	国内 C9 高校间举办的各类正规竞赛活动	A

备注：

1. 对应于上表中的省部级、校级竞赛分别算为 B 类和 C 类。
2. 指导不同级别的同一赛事，教师实践教学工作量只计算一次，就高不就低。
3. 原则上同一项竞赛，不论指导组数、人数多少，同一教师实践教学工作量只记一次。
4. 上表中的竞赛目录以 2020 年高教学会《高校竞赛评估与管理体系研究》专家组发布的赛事为基础，同时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可不定期经教学院长工作会议讨论予以动态调整更新，并报校教学委员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5. 入选的学科竞赛需坚持高水平标准，能有效提升学生动手实践能力，激发学生探索科学的兴趣，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

